

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补充确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佳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与关联方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其拆出资金 25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6.00%。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归还了上述借款本金 2500 万元以及利息 75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盛司光担任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董事长的公司；同时持有佳明环保 2.35% 股份的股东宁波市中时鼎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中时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表为盛司光。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5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盛司光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	有限公司	盛司光

(二)关联关系

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盛司光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的公司；同时持有佳明环保2.35%股份的股东宁波市中时鼎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中时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表为盛司光。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佳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16年3月16日与关联方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其拆出资金25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年利率为6.00%。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22日归还了上述借款本金2500万元以及利息75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与公司临时性资金拆借约定利息率为6%，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与佳明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拆借给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的资金为临时业务所需，拆借金额期限较短。本次拆出资金提高了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方资金拆借期限较短，本金与利息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归还，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借款合同》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银行往来流水单
- 4、企业财务凭证

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